

**2020 年度苍溪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0
附件 1.....	30
附件 2.....	34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2. 负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3.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安全检查、驾驶人员考核考试与发证发牌等工作。
4.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6.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7.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紧紧围绕“战疫情、防事故、保畅通、护民生”工作主线，全力开展“减量控大”专项工作和“奋进”系列专项行动，统筹推进“五大提升行动”，全县连续九年万车死亡率持续下降、连续九年未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交通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1. 紧扣形势发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背景下拉开帷幕。一是全警投入，筑牢防线。疫情防控交通管理开展以来，大队全警动员，全力扼守广元东大门，累计检查登记重点车辆8.9万辆、检测人员12.6万余人次，转移疑似病例、发热群众5人。二是助力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转段后，大队积极配合卫健部门严格对车辆进行消毒，逐一登记乘客、核实身份、健康检查、发放健康证书。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鲜活农产品运输、医疗废物与社会源废弃口罩运输、化肥农资及原辅料运输等车辆的通行畅通。

2. 盯紧工作主线，“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是全年工作核心，大队将其作为贯穿全年各项工作的主线。一是抓好源头管理。排查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突出安全隐患点段36处，团雾多发路段3处，将15处重点隐患连同县道安委实行挂牌督办，并整改完成道路安全隐患27处。二是加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大队强化警力配置，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处理各类交通事故案件6600余起。三是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确定了苍溪县交通事故救援点医院4家，苍溪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救治医疗专家105人。四是开展“警保联动”。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在全县建立“警保合作劝导点”。与去年同期相比，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项指数“全面下降”，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3. 围绕主责主业，全力做好保安保畅工作。

大队强力提升交通管理治理水平和能力，以城市和农村为“主战场”，重拳出击、严查交通违法，确保了道路畅通有序、人民出行平安。一是科学调整勤务，优化警力投放。依托网格化警区管理，采取“守点、巡线、控面”的方式织密路面管控，全面提高管理效率。二是坚持纠违治乱，提升交通安全。为有效解决城区交通乱象，大队安装“礼让行人”抓拍系统6套，对机动车与行人争道抢行依法处罚，补齐管理盲区。三是扎实开展各类交通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减量控大”、“奋进”系列及“2020年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大力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严查严管酒驾醉酒毒驾、涉牌涉证、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构建农村预警线。大队依托“交管办”，做到逢车必查、见违必纠，全力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4. 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一是强化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努力实现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重点车辆及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全县清理各类重点车辆630余辆，审验重点驾驶人14800余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验率94.5%、重点货车挂车违法处理率100%，AB类驾驶人审验率

达 98.9%，换证率达 99.8%。二是全面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依托“互联网+交管”平台，推进交管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全面贯彻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10”措施和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措施。全县建成三家机动车检测站、两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和一个车管分所，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车驾管服务，极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进一步优化了全县的营商环境。三是外向借力，加大宣传力度。大队以窗口单位为阵地，借力媒体，充分发挥苍溪电视台、广元交通旅游广播 FM104.8、大队“双微”平台等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优势，大力宣传“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发布改革措施内容、实施时间，提升社会知晓率。今年以来，大队共办理机动车业务 7.6 万余笔，受理驾驶人业务 2.6 万余笔，交管 12123 业务办理 2100 余起，科目一、二、三考试 6400 余人，通过“学法减分”APP 成功减分 1148 人，考试通过率 86.6%。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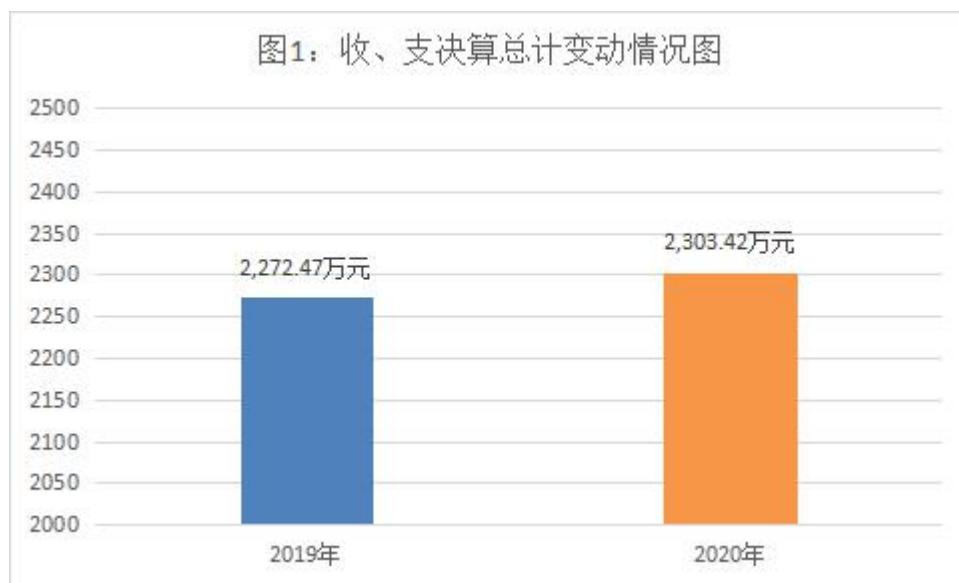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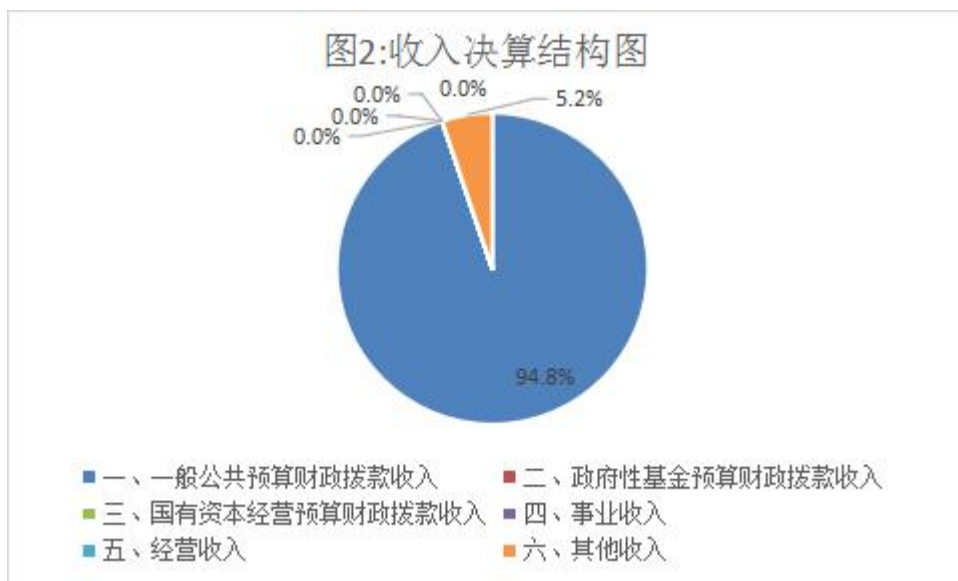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03.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道路交通管理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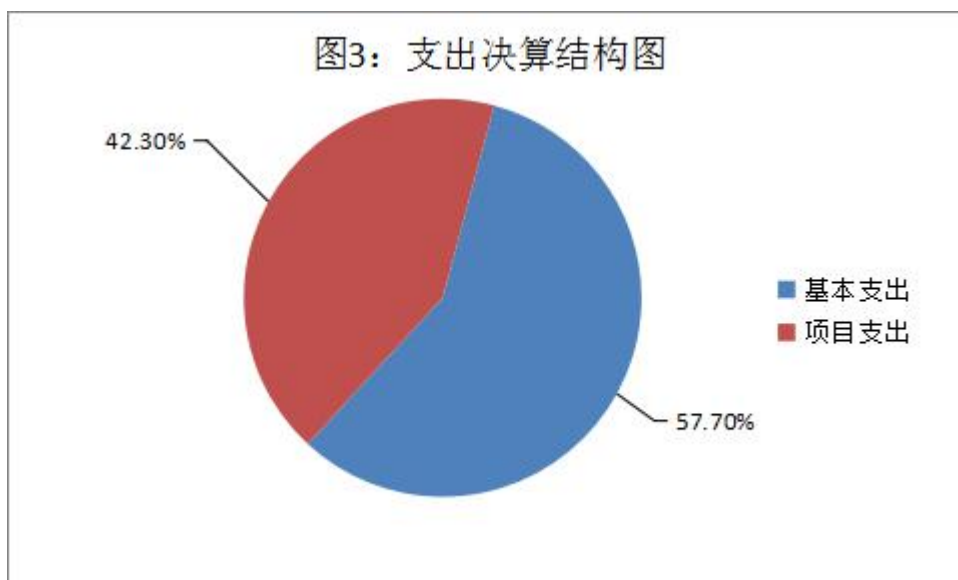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6.56 万元，占 9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5.14 万元，占 5.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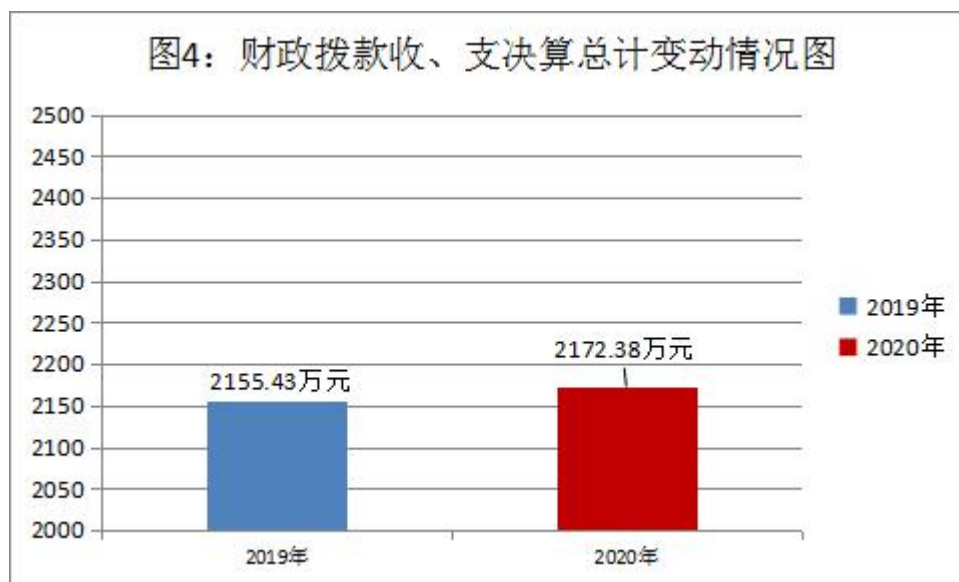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5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96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955.29 万元，占 4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72.3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5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原因是道路管理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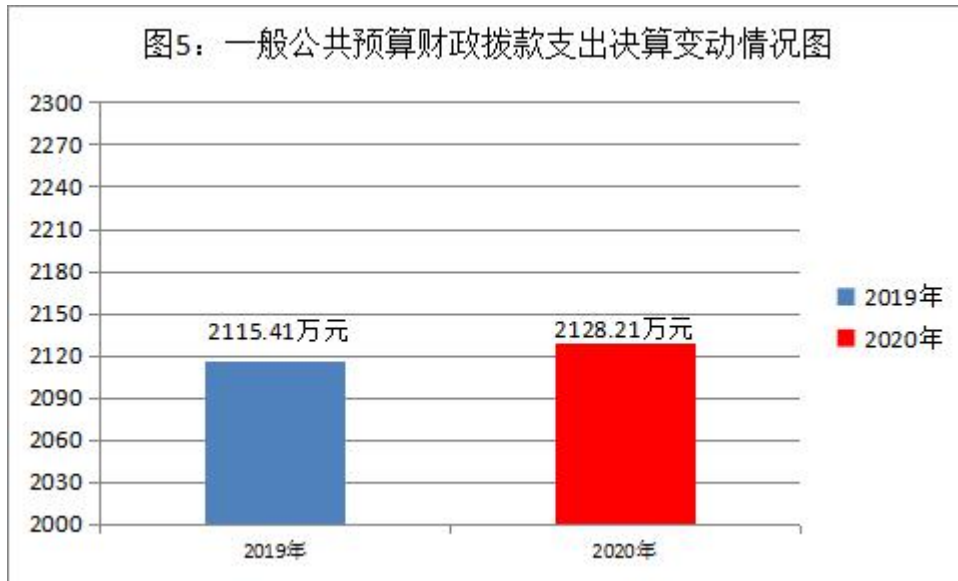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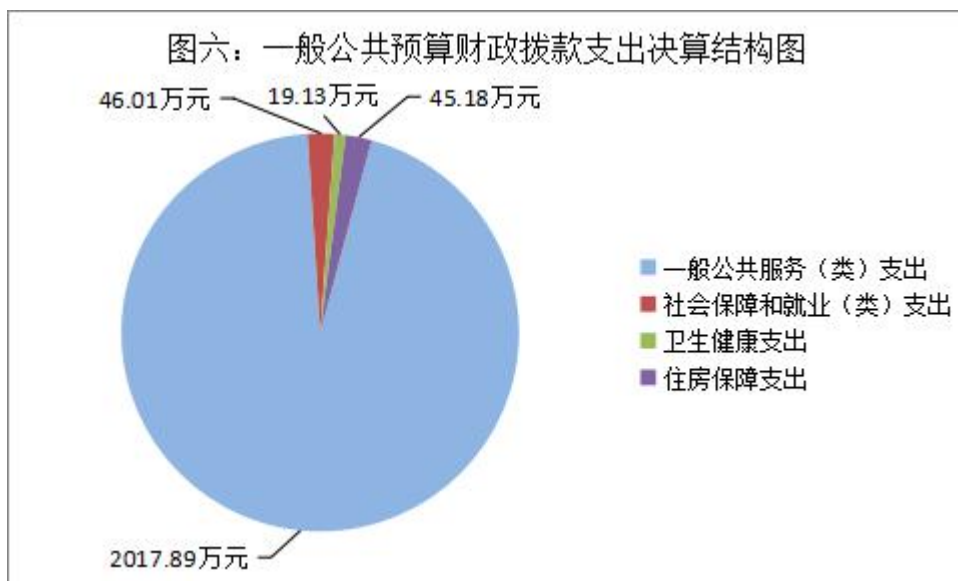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8.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8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原因是道路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017.89 万元，占 9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01 万元，占 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3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18 万元，占 2.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28.21万元，完成预算9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864.34万元，完成预算95.1%。主要原因道路交通执法办案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4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5.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2.9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9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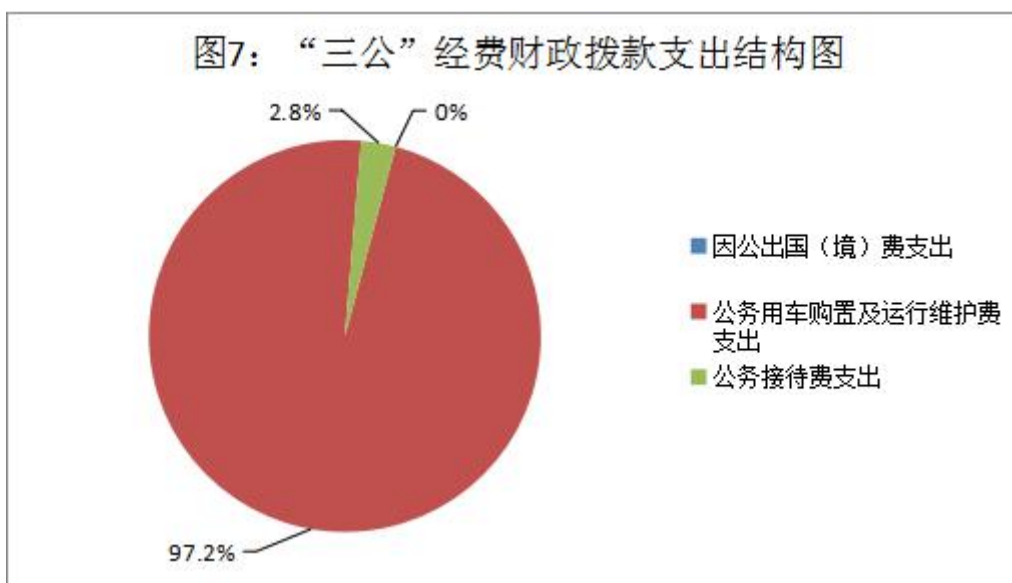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4.42 万元，完成预算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0.33 万元，占 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9 万元，占 2.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33 万元，完成预算 9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4.34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33 万元。主要用于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业务、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道路交通专项整治、交通事故案件处置办理、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9 万元，完成预算 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18.2%。主

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3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各项检查、学习、验收、考核、办案等公务活动的来人来客接待 4.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6.59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分类压减了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实行差异化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路面执勤执法、交通秩序整治、车辆及驾驶人办证业务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29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的执勤执法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检验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警务执法装备采购经费”“白桥卡口高清雷达测速自动抓拍系统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 分，情况良好。存在问题有：一是项目预算受历年预算编制及持续压缩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编制金额偏低，实际执行较高，导致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较高；二是在内控管理信息化较差，导致该加分项无得分。本部门还自行

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实施、核算等执行较好；二是项目经费更好的解决专项工作经费，提高交通管理效率；三是规范执法水平，提升违法犯罪打击率，保障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检验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警务执法装备采购经费”“白桥卡口高清雷达测速自动抓拍系统经费”等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根据要求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

（1）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发现的主要问题：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费用远远达不到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争取财政资金充足到位。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通过项目实施，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工作。发现

的主要问题：年初预算具有不可控性，通过政府采购减少了预算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进一步做到科学性和数据化。

（3）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因道路交通执法办案具有不可控性，导致检验鉴定数与涉案财物数有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规定严格控制检验鉴定数量，涉案财物管理及时处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警务执法装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移动测速有效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移动警务终端确保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信息依据，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为及时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提供信息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审批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争取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5）白桥卡口高清雷达测速自动抓拍系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8 万元，执行数为 2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限制白桥

镇场出入口陡坡路段车辆高速行驶，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审批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争取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检验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保障了全县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道路交通秩序良好，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次数	≥24 次/年	28 次/年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点位 (处)	红绿灯 32 处, 电子警察点位 73 处	红绿灯 32 处, 电子警察点位 75 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及时维修, 正常运转 ≥98%	正常运转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节约人力，减少因人产生的经费	全天候交通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	保障交通秩序畅通，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道路交通秩序良好，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维修	维护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维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明创建	树立安全意识，提升苍溪形象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9.98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9.9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驾驶人 考试人数	≥6000 人	6400 人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考试场地	提供符合条件的办 公场所，提高工作 效率，保障驾驶人 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考试场地及设备符 合要求，保障了驾 驶人考试工作正常 开展
	项目 完成 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 完成 指标	成本 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0	9.98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财政资金, 非税收入	依托社会资源, 利 用现有考试场地, 减少财政资金投 入, 按标准收费, 增 加财政收入	依托社会资源, 利 用现有考试场地, 减少财政资金投 入, 按标准收费, 增 加财政收入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	满足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需求	满足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需求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 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受到保护,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圆满完成案件有关的人、财、物的保管、检验、鉴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构,事故医学检验鉴定机构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15处,年停放涉案车辆2000余辆,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构1处,年鉴定车辆1200余次,事故医学检验鉴定机构1处,年医学鉴定60余次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15处,年停放涉案车辆2850余辆,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构1处,年鉴定车辆1250余次,事故医学检验鉴定机构1处,年医学鉴定66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司法鉴定	保障合法财产权益,确保涉案财物完整、有效,准确性100%,保障交通违法行为鉴定全覆盖	保障合法财产权益,确保涉案财物完整、有效,准确性100%,保障交通违法行为鉴定全覆盖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依托社会资源,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及时上缴国库	依法处置涉案车辆,报废收入1.8万余元,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提高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减少行政复议及投诉	无行政复议及投诉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置	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执法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机关,涉案人员	鉴定结论准确率100%,涉案人员满意度≥95%	鉴定结论准确率100%,涉案人员满意度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执法装备采购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2	执行数: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 2020年初至今,我县辖区因超速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经分析发现,超速事故多发生在未安装固定测速仪的路段。为有效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p> <p>2. 根据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技术建设方案》《四川省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公安民警进行现场执勤执法时必须使用移动警务终端,确保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信息依据,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为及时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提供信息平台。</p>		<p>完成移动测速仪及警务终端采购并投入使用,移动测速仪有效控制车辆超速行驶,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移动警务终端在现场执勤执法时确保了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依据提供。</p>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测速仪	3台	3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费	20台	20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到达国家及行业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52	5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秩序畅通，降低事故发生率	降低易超速路段事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意识	保安全、保畅通、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形成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减少，形成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7%	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白桥卡口高清雷达测速自动抓拍系统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58	执行数：	25.58
	其中-财政拨款：	25.58	其中-财政拨款：	25.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白桥镇场出入口路段为较长的下坡,易造成车辆超速及刹车失灵等事故发生,存在极大的交通隐患。拟实施该项目达到控制超速等交通事故发生。			完成项目,白桥镇场出入口路段交通秩序好转,超速等交通事故得到遏制。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点位	2处	2处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产品质量及运转情况	产品须符合国标 且能正常运转	产品符合国标 且正常运转
	项目 完成 指标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
	项目 完成 指标	成本 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5.58	25.58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交通安全	确保人民生命及财 产安全	人民生命及财产安 全得到保障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能环保	设备须符合国家节 能环保标准	设备符合国家节能 环保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交通秩序	保障场镇道路畅 通,秩序良好	场镇道路畅通,秩 序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

全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 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2. 负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3.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安全检查、驾驶人员考核考试与发证发牌等工作。
4.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6. 负责道路管理科技工作。
7.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编制在职人数 3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72.38万元，其中含结转资金85.8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72.3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17.89万元，占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1万元，占2.1%；卫生健康支出19.13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45.18万元，占2.1%；年末结转44.17万元，占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预算管理遵循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细化、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按期完成了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各项预算经费测算依据详细，部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精细量化、合理可行，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符。

2. **预算执行。**依据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管理效益，促进降低道路交通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完成结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预算经费在保障机关有序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未发生违规行为。

（二）专项预算管理

1. **项目决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及项目性质特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事项，提前细化专项预算，确保预算下达的时效性和执行效率。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结果与年度规划保持一致。

2. **项目实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专项预算资金均按照规定时限，采取因素测算方法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2020 年设定绩效目标除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涉及跨年支付，其余的当年项目均已支付完成，并达到预期指标值。

3. **完成结果。**2020 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全面完成道路交通专项整治、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推进“放管服”等工作，取得了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完成了“减量控大”和“奋进”系列专项行动，全县连续九年万车死亡率持续下降、连续九年未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交通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年除跨年支付项目，其余的当年项目均已支付完成，并达到预期指标值。

（三）结果应用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预算编制、报送及时合规,机节能降耗效果较明显,重要信息按要求公开,县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结果良好,预算经费在保障机关有序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规定时间内将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算、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0 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费投向投量科学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全面保障依法履职的需要。一年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 存在问题

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导致部门支出管理基础工作薄弱,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内控制度实施监管措施较少。

(三) 改进建议

一是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做好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安排,科学规划,提前介入,充分考虑各种影响进度的因素,以保证在预算资金下

达后能尽快进入采购付款程序,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的实施效率。

附件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的职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该项目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设立项目, 研究项目可行性,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争取项目经费, 获得项目相关行政审批; 依法组织项目招标, 与中标单位谈判、签订合同; 监督、督促中标单位开展建设并提供必要协助; 按照进度依规支付项目经费; 联系、协助车管所完成项目验收评审并投入使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等相关警示教育工作, 依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中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托社会资源, 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及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的相关规定, 计划实施租赁符合规范标准的交通安全教育固定场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报经县政府、县财政局立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苍溪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行〔2020〕20 号) 同意该项目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租赁场地及设备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预算2020年为10万元，资金分配按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一次性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 88号文件以及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要求，租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设并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包括考试场地、考试软硬件系统设备、考试车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考试场地，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满足苍溪县及周边县区驾驶人考试需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包括科目一至科目四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均符合国家标准。

3.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

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申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10万元，经县人大会审查批准，县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纳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初预算。

2. **资金到位。**县财政部门年初下拨项目预算资金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资金到位率高。

3. **资金使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采购合同申请支付，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苍溪县鑫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风险控制严格，整体运转稳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具体承办部门是办公室和车管所。项目实施流程主要是：项目建议—开展可行性和编制设计任务书—项目立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验收使用。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四川金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苍溪县鑫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资金使用主要由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管以及本部门自我监督，均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目标数量完成情况：**完成招标内容，驾驶人考试人数 6400 人。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考试场地为符合公安部考场建设标准要求的广元市辖区内的驾驶人考试场。考试设备是公安部备案的考试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考试场地，减少财政资金投入，节约了业务成本，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得

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20 年该项目正式立项，财政拨付资金 10 万元。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资金及时有效的使用，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驾驶人考试具有不可控性，难以有效控制驾驶人管理业务成本。

(三) 相关建议

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具有长期性特点，建议纳入每年年初预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6
总分	100		100		100	97.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